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4名；本次发行后股东变更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互联在线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互联在线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互联在线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互联在线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9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深圳市互联在

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0)以及《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刘东持有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价值评估报告》。

2017年9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以及《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24)(下称“《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10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以及《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互联在线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未签订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举的不应存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互联在线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

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

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

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者性质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格投资者	债权	425,531	5,000,000.00
			货币	255,319	3,000,000.00
2	刘东	合格投资者	债权	425,531	5,000,000.00
			货币	255,319	3,000,000.00
合计	-	-	-	1,361,700	16,000,000.00

(1) 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3818475C

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15,000.0865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中新路57号嘉实大厦1幢501室。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苏州吴中西路证券营业部2017年9月13日出具的证明，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权限，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于前述日期前申报成为了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合格投资者。

(2) 刘东，男，身份证号码：32108819741021****。

根据国信证券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9月11日出具的证明，刘东先生已开通新三板权限，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于前述日期前申报成为了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合格投资者。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开通了新三板（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的投资者，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上述发行对象可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互联在线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发行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如下：

- 1、本次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对象范围、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 3、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对方案内容进行了增补，并于

2017年9月26日将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具体增补内容如下：

(1) 在“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之“(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中增加以下内容：

“9、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相关资产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将本协议第二条的债权价值确定为人民币 500 万元计算，故甲方以上述第二条债转股方式认购股份的数量为425,531股。本项债权需要评估，如乙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认定甲方债权的评估金额少于 500 万元，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债权认购股份的数量。

10、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相关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的收益归属

甲乙双方确认，转股债权自评估基准日至支付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1、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本次拟转股之债权不涉及其他负债及人员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为以下两种情形：（1）发行对象名称（现有股东除外）、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2）发行对象范围、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的调整。上述修订不涉及上述认定标准中的重大调整，未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发行有2名投资者参与。新增股东未超过35名，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货币和债权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8、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9、本次发行对象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程序情况：

2017年9月21日，互联在线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东持有的经过评估的对公司债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部分确定，且与公司董事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情况：

2017年10月11日，互联在线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东持有的经过评估的对公司债权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部分确定，且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

回避表决的情形。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9月21日，互联在线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互联在线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1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验资并出具“亚会B验字（2017）02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25日，贵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136.17万元），出资者以债转股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出资额高于注册资本部分1,463.8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互联在线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42,963.22元、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0.26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34元。股票发行后，摊薄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7元，每股收益为-0.24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0.3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1.75元/股，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参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市净率为34.56。

公司自挂牌以来，既无股票交易，也未向外部投资者发行，参考具有相似主营业务的挂牌公司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1	430093	掌上通	0.85
2	831923	中科云巢	0.50
3	832028	汇元科技	2.72
4	832204	易科势腾	2.09
5	832497	安技智能	2.26
6	833201	仁盈科技	1.49
7	833205	博采网络	5.00
8	833208	摆渡股份	3.01
9	833218	优森股份	15.04
10	834132	我要去哪	2.32
11	834299	汇量科技	6.14
12	834877	全景网络	2.45
13	834896	世贸通	4.19
14	835045	智子科技	1.58
15	835464	易尊网络	7.41
16	836261	闻道网络	4.22

17	836331	优晟股份	2.14
18	837160	凯洁电商	2.74
19	837504	金东方	78.05
20	839712	汇实科技	3.97
21	839774	睿哲科技	0.18
22	870241	二五八	7.74
平均值			7.10

数据来源: wind

近年来,公司组建了相对成熟的技术研发、运营团队,2017年以来公司经营情况相对稳定,根据公司已披露未经审计的2017年半年报,公司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0,226,515.29元,净利润7,432,738.94元,实现净盈利。本次股票发行融资到位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服务能力,进一步推动公司收入增长。公司新投入的游戏平台已于2017年底开始产生收益,且公司计划后续继续进行融资以拓展该项业务。本次营业收入测算假设公司能够保持2017年上半年较2016年上半年的收入增长率91.55%,具有合理谨慎的预测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公司与发行对象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该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16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高于具有相似主营业务的挂牌公司的平均市净率,符合公司发展与行业内实际情况,不存在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7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10月11日,该方案经出席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对象均按该发行价格与公司签署了认购协议，其协议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互联在线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自然人刘东分别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500万元，各认购公司股份425,531股。

因公司业务发展，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2016年12月19日，公司与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东分别签订《债务融资框架协议》，分别约定上述主体为公司提供融资人民币5,000,000元，共计10,000,000元，期限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19日；根据约定，若公司采取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息的方式还款的，按年利率12%计息，若采取债转股的方式，则融资不计息。2016年12月19日，上述债权人各自将人民币5,000,000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确认收到该借款10,000,000元并将该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的日常经营，主要支出为日常运营投入和劳务支出。

该债权预计于2017年12月19日到期，截至2017年6月30日，根

据已披露2017年半年报数据，公司净利润为7,432,738.9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19,358.47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257,105.47元，偿还借款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大。在该种情形下，为避免对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投融资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在债权到期日前启动本次债转股。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自然人刘东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于单项往来账项类的资产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对公司的债权评估值为500.00万元；自然人刘东持有对公司的债权评估值为500.00万元。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06年10月27日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3月20日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证书》，具备担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资质条件。

2017年10月11日，互联在线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东持有的经过评估的对公司债权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即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具体方案经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发行中非现金认购对象刘东和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认购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债务清晰，协议签订、款项支付及使用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按评估价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不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本次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增加第3款：“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该议案于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内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增发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该议案，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则公司将重新制定股票发行方案，以维护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权益。”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和1家机构，均是合格的外部投资者。

2、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和棋牌平台项目的运营及推广，以期整体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助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0.3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1.75元/股，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参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市净率为34.56。

公司自挂牌以来，既无股票交易，也未向外部投资者发行，参考具有相似主营业务的挂牌公司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1	430093	掌上通	0.85
2	831923	中科云巢	0.50
3	832028	汇元科技	2.72
4	832204	易科势腾	2.09
5	832497	安技智能	2.26
6	833201	仁盈科技	1.49
7	833205	博采网络	5.00
8	833208	摆渡股份	3.01
9	833218	优森股份	15.04
10	834132	我要去哪	2.32
11	834299	汇量科技	6.14
12	834877	全景网络	2.45
13	834896	世贸通	4.19
14	835045	智子科技	1.58
15	835464	易尊网络	7.41
16	836261	闻道网络	4.22
17	836331	优晟股份	2.14
18	837160	凯洁电商	2.74
19	837504	金东方	78.05
20	839712	汇实科技	3.97
21	839774	睿哲科技	0.18
22	870241	二五八	7.74
平均值			7.10

数据来源：wind

近年来，公司组建了相对成熟的技术研发、运营团队，2017年以来公司经营情况相对稳定，根据公司已披露未经审计的2017年半年报，公司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0,226,515.29元，净利润7,432,738.94元，实现净盈利。本次股票发行融资到位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服务能力，进一步推动公司收入增长。公司新投入的游戏平台已于2017年底开始产生收益，且公司计划后续继续进行融资以拓展该项业务。本次营业收入测算假设公司能够保持2017年上半年较2016年上半年的收入增长率91.55%，具有合

理谨慎的预测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公司与发行对象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该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16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高于具有相似主营业务的挂牌公司的平均市净率，符合公司发展与行业内实际情况，不存在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4、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格的投资者，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棋牌平台项目，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不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情况。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新增股东：

互联在线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机构投资者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苏州美林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才珍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备案，其对外投资的资金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均系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

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因此新增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2、原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互联在线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29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5人，包括1名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原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互联在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法定代表人周志锋，为公司员工陈挺峰等13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对价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备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骏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能源产品、节能高新技术产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

房地产经纪；合同能源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罗端，为自然人罗端及深圳市骏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对价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备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杭州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业管理、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会务会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法定代表人张程超，为自然人张程超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对价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备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杰仕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和其他技术

创新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法定代表人吴建勇，为深圳市捷仕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其持有发行股票的对价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备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2017年9月26日公司公开披露《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2017年10月13日，公司公开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2017年10月25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认购款均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监管规定。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9日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账号：79320078801800000051

开户时间：2017年9月30日

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10月25日，认购对象已汇款至上述专户。

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已于2017年11月2日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1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验资并出具“亚会B验字（2017）02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25日，贵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136.17万元），出资者以债转股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出资额高于注册资本部分1,463.8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2.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其他协议。

投资者已充分知悉本次发行价格，了解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出于对于公司目前经营方向的认可以及未来发展潜力的独立判断所做出的决定。

3. 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1名自然人和1名合格机构投资者。经查验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机构投资者成立时间、出资结构等情况，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苏州美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挂牌以来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查阅公司的往来核算项目明细账和银行流水，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挂牌以后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

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结合对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的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5.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和1名合格机构投资者，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缴款单据及认购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是认购方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 认购对象如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应说明主办是否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规范执行相关业务隔离制度

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不适用相关业务隔离制度。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说明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对方案内容进行了增补，并于2017年9月26日将修订后的

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棋牌平台项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当前业务重心在互联网平台运营方面，在增加注册量、用户数量及提升流量方面有较大投入，且该方面投入带来的效益存在一定的延迟。虽然公司2016年净亏损较2015年下降52.47%，但公司资金周转仍存在较大压力，为保证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改善财务状况，亟需缓解公司运营的资金压力。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

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公司自2016年挂牌以来，业绩发展势头良好，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7,131,094.24元。2017年，公司开辟棋牌游戏定制和开发项目，计划在下半年加大对棋牌游戏研发及市场拓展的投入，当前该项目已经为公司带来收益，按照项目计划书的规划，该项目2018年可产生约5,160万元的收入。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26,515.29元。同比增长91.55%，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备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且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地进行业务开拓及市场扩展，假设公司2017年和2018年全年保持此增长率。公司根据上半年已实现营业收入，预计2018年全年营业收入62,857,632.90元。

本次测算以2017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	2017年1-6月	2017年全年预计
营业收入(元)	10,559,287.34	17,131,094.24	20,226,515.29	32,814,936.12
收入增长率	(已披露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已披露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91.55%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预计值	2018年预计值
营业收入	20,226,515.29	100.00%	32,814,936.12	62,857,632.90
应收账款	9,017,565.42	44.73%	14,678,518.62	28,116,980.98
预付款项	2,586,745.59	12.79%	4,196,664.14	8,038,789.79
存货	97,650.00	0.48%	158,424.65	303,465.41
经营性资产合		58.00%	19,033,607.40	36,459,236.19

计	11,731,961.01			
应付账款	1,444,668.00	7.14%	2,343,789.20	4,189,572.70
预收账款	3,474,286.02	17.18%	5,636,585.06	10,796,985.64
经营性负债合计	4,918,954.02	24.32%	7,980,374.26	15,286,558.34
流动资金占用额	6,813,006.99	33.68%	11,053,233.11	21,172,677.85
流动资金需求				10,119,444.71

注：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预计值=（已披露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已披露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经审计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8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10,119,444.71元。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拟将不超过1,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 棋牌平台项目运营及推广投入的必要性

棋牌平台是公司2017年新启动的综合棋牌游戏平台项目。项目将推出以益智、互动、娱乐的休闲棋牌平台游戏为核心的产品，以满足各年龄段人士的文化娱乐需求。由于棋牌类游戏操作较为简单，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可以借助其强大的互联网资源以及优秀的研发推广团队，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由于该项目前期研发投入较多，后期仍有持续的平台升级投入并且加入了运营和营销推广费用需求，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

4) 棋牌平台项目运营及推广投入的测算

公司正在推进的棋牌平台是公司外部团队合作打造的游戏平台，由公司负责部分研发和平台运营工作。该项目于2017年5月启动，计划分为六个阶段进行，目前已完成前四个阶段的工作，

发布了4.0版本，棋牌平台形态和游戏库已经搭建完毕，进入运营推广阶段，首批用户体验良好。后续公司将推出游戏定制业务，对平台服务器进行持续的升级维护，不断完善棋牌平台游戏库，对游戏版本、界面及用户体验进行优化。该项目未来总体资金投入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人工费用	1,145.20	68.86
其中：研发人员费用	407.40	24.49
运营人员费用	133.00	8.00
业务人员费用	604.80	36.36
推广费用	518.00	31.14
合计	1,663.20	100.00

目前该棋牌平台运营已经产生收入，可满足项目部分运营资金的需求。2018年随着平台的进一步完善，收入将逐步提高，未来研发、运营资金需求将通过平台自身运营以及公司自筹资金或后续股票发行解决。

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的部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55.00万元（含2,055.00万元），实际募集现金600.00万元，短期内，募集金额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600.00
2	棋牌平台项目	1,055.00	-
	合计	2,055.00	600.00

本次发行实际以现金认购部分募集资金总额 6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优先保证补充流动资金，其次保障平台项目。因此本次实际募集现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后续股票发行解决。

8.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

9. 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之前历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况。

10.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共诚信系统。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11月27日